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 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1508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44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訴願科：掌理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。
- 二、國賠科：掌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。
- 三、法規一科：各局處法規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。
- 四、法規二科：各局處法規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。
- 五、秘書室：綜合行政、專案研究、一般法令諮詢、法律服務、法規整理、管制及研考、文書、財產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法規編印、各委員會會議議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法制與一般行政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編審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
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
- 二、 副局長。
- 三、 主任秘書。
- 四、 專門委員。
- 五、 科長。
- 六、 主任。
- 七、 會計員。
- 八、 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四	
主 任			(一)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編 審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十六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三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五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